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淞工程有限公司、蘇桂宗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請求判令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64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7,6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佳妮